



171012050428

常州新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套智能家具项目
(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常州新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022 年 03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428

名称：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158号2号楼5层北
车间（21361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428

发证日期：2018年5月25日更名

有效期至：2023年8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819

建设单位：常州新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蒋小明

联系人：邹素芬

联系方式：13685268666

邮编：213162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纺织工业园轻纺路1号（定安东路2号）

编制单位：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丁燕

项目负责人：朱胜伟

电话：0519-81699918

邮编：213100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158号2号楼5层北车间

目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1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5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13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1
注释.....	3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5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5000 套智能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新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其他
主要产品名称	智能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000 套智能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0 套智能家具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0 年 06 月 2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7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2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2 年 02 月 25-2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江苏中信浩博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江苏中信浩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 万元	比例	0.55%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3 万元	比例	0.46%
验收 监 测 依 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p> <p>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p>				

- 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10、《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 1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1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1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5、常州新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00套智能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04月）；
- 16、常州新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00套智能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0]199号，2020年06月28日）；
- 17、常州新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00套智能家具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2022年02月）。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单位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 TVOC，其中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同时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标准要求；TVOC 排放标准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 1 和表 2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TVOC	40	15	2.9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2.0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 1 和表 2 中标准要求
颗粒物	120	25	14.45		1.0	
颗粒物	20	25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	/	/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处	6（1h 平均值）	
					20（任意一次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0	东、南、西、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及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2040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816	
	悬浮物	0.612	
	氨氮	0.0714	
	总磷	0.0102	
	总氮	0.102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954	
	颗粒物	0.1488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1、项目由来

常州新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3 月 14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纺织工业园轻纺路 1 号（定安东路 2 号）。企业经营范围：新型建材研发；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测量、测绘、沉降观测；交通水利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桩基质量检测；房屋面积测绘、结构检测与鉴定；室内环境与有害物质检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五金产品质量检测、技术研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油漆）、灯具、厨具销售；检测设备和仪器、环保设备、教具、实验室设备、密集架、智能柜、防磁柜、家具、门窗、木制装饰材料、五金产品的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新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江东路南侧、东升路西侧、定安东路以北地块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完成备案，主要建设 5 栋标准厂房，其中车间二建筑面积 7465.8m²、车间五建筑面积 3749.8m²、车间六建筑面积 4870.6m²、车间七建筑面积 8457.1m²、车间八建筑面积 14552.4m²。

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常州新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35000 套智能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6 月 28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199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常州新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MA1NJT2G6Q001W）。

目前，该项目只建设了铝型材加工线和木材/板材加工线，钢材加工线和塑料件加工线暂未建设，已建部分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已完成建设并运行稳定，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因此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新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套智能家具项目”的部分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00 套智能家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新澳建材科技

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2年02月25-26日，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新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00套智能家具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见表2-1。

表 2-1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一览表

内容	基本信息及时间进度
项目名称	年产 35000 套智能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新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蒋小明
联系人/联系方式	邹素芬/13685268666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纺织工业园轻纺路 1 号（定安东路 2 号）
	经度：E120°00'47.59"，纬度：N31°43'29.15"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备[2018]262 号，2018-320412-21-03-535172
环评文件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0 年 04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0]199 号，2020 年 06 月 2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7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0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2 月
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已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MA1NJT2G6Q001W）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2 年 02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新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套智能家具项目”的部分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00 套智能家具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2 年 0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2 月 25-26 日
验收监测报告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2022 年 03 月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营时数	备注
1	智能家居	35000 套/年	30000 套/年	2400h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后期续建需再次申请验收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纺织工业园轻纺路 1 号 (定安东路 2 号)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筑面积 37084.2m ²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5000 套智能家居的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已建部分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00 套智能家居
	工作制度	员工 100 人，每天一班制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1#建筑	建筑面积 61.16m ² ，一层，位于厂区西南侧	与环评一致
	2#建筑	建筑面积 10765.9m ² ，局部四层，位于车间五北侧，闲置待出租	与环评一致
	3#建筑	建筑面积 4507.2m ² ，一层，位于 2#建筑东侧，闲置待出租	与环评一致
	4#建筑	建筑面积 168.49m ² ，一层，位于车间四北侧，作配电房用	与环评一致
	车间四	建筑面积 1553.75m ² ，三层，位于 4#建筑南侧，闲置待出租	与环评一致
	门卫	建筑面积 43.66m ² ，一层，位于 1#建筑东侧	与环评一致
	车间二	建筑面积 7465.8m ² ，三层，位于 3#建筑南侧，闲置待出租	与环评一致
	车间五	建筑面积 3749.5m ² ，局部五层，位于车间二西南侧，用于组装、测试	车间用于出租
	车间六	建筑面积 4870.6m ² ，三层，位于 2#建筑北侧，用于塑料件加工	塑料件加工线暂未建设，车间用于出租
	车间七	建筑面积 8457.1m ² ，三层，位于车间六东侧，用于木材/板材加工	用于铝型材加工、木材/板材加工、组装、测试
车间八	建筑面积 14552.4m ² ，三层，位于厂区北侧，用于铝型材/钢材加工	钢材加工线暂未建设，车间用于出租	
贮运工程	仓库	500m ² ，位于车间五内，用于存储原辅料及成品	位于车间七内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采菱港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贴皮、封边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1#）排放	废气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已网上填报登记备案

		注塑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2#)排放	注塑工序暂未建设,不涉及注塑废气
		木工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3#)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统一收集,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	30m ² ,位于2#建筑北侧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20m ² ,位于2#建筑北侧	未建设,危险废物暂存于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4。

表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所用工序	数量(台/套)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生产设备	数控开料机	JC1325	木材/板材开料工序	1	1	与环评一致
	数控雕刻机	1325	木材/板材雕刻工序	1	1	与环评一致
	自动封边机	/	木材/板材封边工序	1	2	+1
	切割机	/	铝型材切割工序	1	1	与环评一致
	数控冲床	TK1000	铝型材冲压工序	1	1	与环评一致
	倒角机	/	铝型材倒角工序	1	1	与环评一致
	数控排钻	/	铝型材钻孔和木材/板材排钻工序	2	4	+2
	数控铣床	TK3050	钢材铣加工工序	1	1	与环评一致
	磨床	XDM050	钢材磨加工工序	1	1	与环评一致
	砂光机	/	木材/板材砂光工序	1	1	与环评一致
	数控锯床	/	钢材断料工序	1	0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后期续建需再次申请验收
	数控车床	TK2020	钢材车加工工序	2	0	
	贴皮机	/	木材/板材贴皮工序	2	0	
	涂胶机	/	木材/板材贴皮工序	2	0	
注塑机	HDX50	PP粒子注塑工序	1	0		
公辅设备	空压机	/	提供动力	1	1	与环评一致
	循环冷却水塔	5T	供应注塑机所需的循环冷却水	1	1	与环评一致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2-5,实际水平衡图见图2-1。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原料	铝型材	主要成分为 Al 93%、Cu4%、Fe0.5%、硅 0.5%、Mg1.4%、Mn 0.1%、Zn0.25%、钛 0.25%，不含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	吨	200	180	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后期续建需再次申请验收
	钢材	主要成分为 C 0.08%、Mn 2.5%、Si 0.3%、S 0.045%、P 0.045%、Fe 97.03%，不含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	吨	300	0	
	板材	免漆板，2.4×1.2×0.012m	立方米	4500	4000	
	木材	原木	立方米	2000	1800	
	PP 粒子	25kg/袋，聚丙烯	吨	600	0	
	玻璃	/	平方米	10000	8500	
	石材	/	吨	20	18	
	灯具	/	套	35000	30000	
	智能控制系统	/	套	35000	30000	
	五金配件	/	吨	50	43	
辅料	切削液	170kg/桶，主要成分为矿物油 57%、脂肪酸 20%、表面活性剂 3%、极压剂 10%、防锈剂 10%，不含氮、磷	吨	0.5	0	
	热熔胶	25kg/桶，主要成分为 EVA（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树脂 40-50%、石蜡 3-8%、增稠剂 40-50%、抗氧化剂 1-5%、填料 5-20%，不含氮、磷	吨	5	4.5	
	木皮	/	平方米	2000	1800	
	水性白乳胶	20kg/桶，主要成分为聚醋酸乙烯乳液 40%、醋酸乙烯酯单体 5%、水 50%、乳化剂 3.5%、其他助剂 1.5%，不含氮、磷	吨	8	6.5	
	PVC 封边条	/	吨	3	2.5	
	润滑油	170kg/桶，基础矿物油	吨	0.34	0.29	
	液压油	170kg/桶，基础矿物油	吨	0.34	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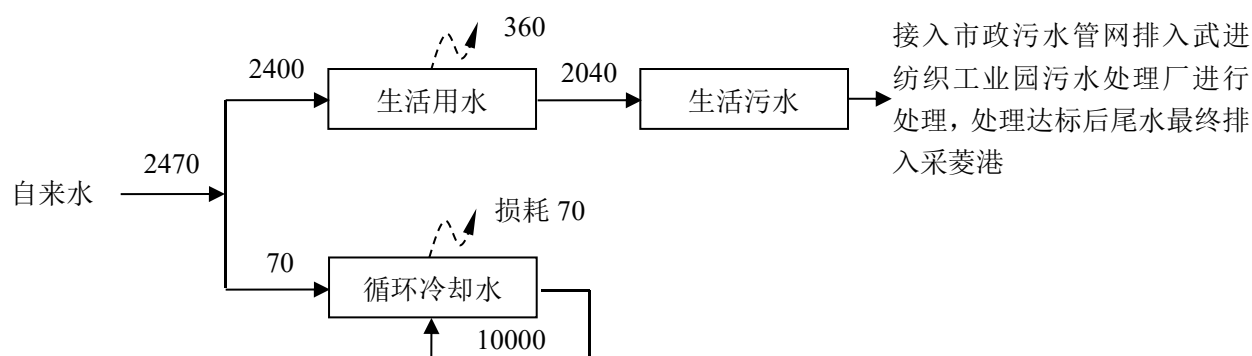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5、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智能家具，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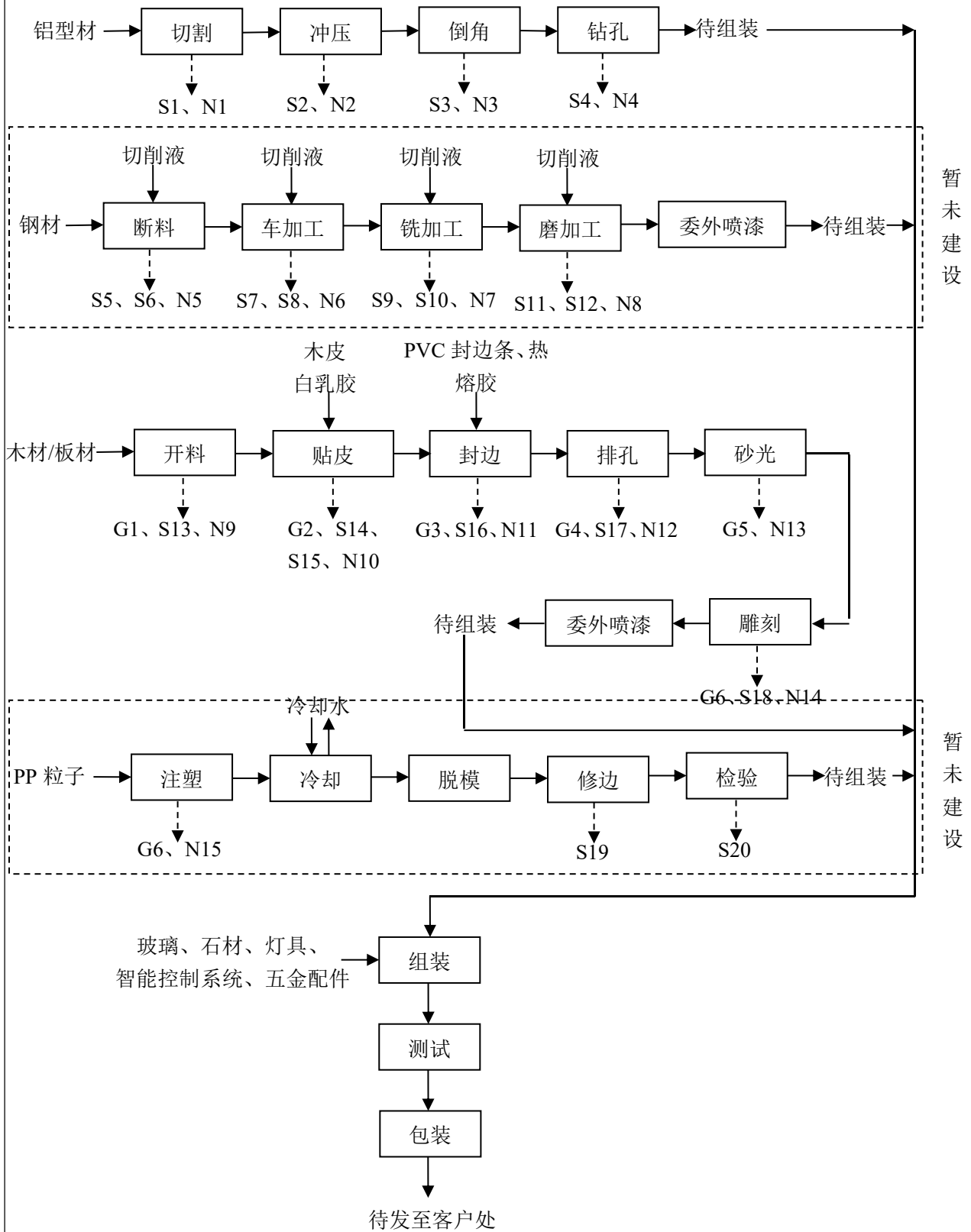


图 2-2 智能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智能家具主要由铝型材、木材/板材、玻璃、石材、灯具、智能控制系统、五金配件组成，其中铝型材、木材/板材由厂内自行加工生产，玻璃、石材、灯具、智能控制系统、五金配件均外购成品。

铝型材加工

切割: 将外购的铝型材用切割机切成所需的形状和尺寸，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S1）和设备运行噪声（N1）。

冲压: 切割后的工件用数控冲床进行冲压成型，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S2）和设备运行噪声（N2）。

倒角: 冲压后的工件用倒角机进行倒角，使端口形成一定的坡面。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S3）和设备运行噪声（N3）。

钻孔: 倒角后的工件用数控排钻在指定位置进行打孔，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S4）和设备运行噪声（N4）。钻孔后的工件则入半成品库待组装。

木材/板材加工

开料: 将外购的木材/板材用数控开料机切割成所需的形状、尺寸，此工序产生木工粉尘（G1）、木材边角料（S13）和设备运行噪声（N9）。

贴皮: 在涂胶机中加入白乳胶，木材/板材和木皮进入涂胶机，木材/板材、木皮表面均匀的涂覆一层白乳胶，两者贴合在一起，木板/板材贴皮后，通过贴皮机加压 20min，这样可使白乳胶粘贴更加牢固，木材/板材表面受力均匀、平整、不易变形。涂胶机胶辊循环使用，无需清洗，定期用抹布擦拭，维持胶辊正常运行。此工序产生贴皮废气（G2）、木皮边角料（S14）、含胶废弃物（S15）和设备运行噪声（N10）。

封边: 贴皮后板材需用 PVC 封边条进行封边，本项目采用全自动封边机，加入封边热熔胶，在机器中加热熔融（电加热，160-180℃），熔融的胶水均匀涂覆于板材边接缝处，使板材、封边条粘合在一起，完成板材封边工作。封边过程中胶辊循环使用，无需清洗，定期用抹布擦拭，维持胶辊正常运行。此工序产生封边废气（G3）、含胶废弃物（S16）和设备运行噪声（N11）。

排孔: 用数控排钻在木材/板材指定位置进行打孔，此工序产生木工粉尘（G4）、木材边角料（S17）和设备运行噪声（N12）。

砂光: 木材/板材表面粗糙且厚度有差别，通过砂光机对木料表面进行砂光打磨，增加

表面强度。此工序产生木工粉尘（G5）和设备运行噪声（N13）。

雕刻：砂光后的木材/板材用数控雕刻机在表面刻出所需的图案，此工序产生木工粉尘（G6）、木材边角料（S18）和设备运行噪声（N14）。

委外喷漆：雕刻后的木材/板材需进行喷漆处理，此工序委外加工，不在本厂内进行。外协回来的木材/板材则入半成品库待组装。

各类零部件组装

组装：将加工好的铝型材、木材/板材与外购的玻璃、石材、灯具、智能控制系统、五金配件组装在一起至成品。

测试、包装：组装后的成品进行性能测试后包装，待发至客户处。

6、项目变动情况

常州新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套智能家具项目（部分验收）”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建设地址、生产产能、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装置、废气治理措施、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动，即铝型材/钢材加工、组装、测试工序调整到车间七内，这是根据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调整，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即增加 1 台自动封边机、2 台数控排钻，属于备用设备，这是为了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即在 1 台自动封边机、1 台数控排钻发生故障无法使用时另 1 台自动封边机、1 台数控排钻可替补使用，不影响正常生产，实际工作时间与原环评保持一致。

（3）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化，即 1#排气筒废气治理措施由“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该变动已网上填报废气处理设施登记表备案，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4）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变化，即不产生废灯管，这是因为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将光氧装置改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因此不再产生废灯管，该变动已在登记表中体现，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变动清单，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具体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贴皮、封边废气、木工粉尘、板材甲醛废气，其中贴皮、封边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木工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3#）排放；板材甲醛废气产生量较小，环评中未做定量分析。具体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1#	贴皮、封边废气	TVOC	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1#）排放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已网上填报登记表备案
	3#	木工粉尘	颗粒物	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3#）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TVOC、颗粒物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予以缓解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位置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产生源强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数控开料机	1	80	合理布局+ 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数控雕刻机	1	80		
	数控排钻	4	80		
	砂光机	1	80		
	自动封边机	2	78		
	数控铣床	1	80		
	磨床	1	82		
	空压机	1	90		
	循环冷却水塔	1	80		
	风机	3	85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本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本项目在切割、冲压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4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木皮边角料：本项目在贴皮过程中会产生木皮边角料，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木材边角料：本项目在开料、排孔、雕刻过程中会产生木材边角料，产生量约 40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集尘灰：本项目木工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会产生产集尘灰，产生量约 2.8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

含胶废弃物：本项目贴皮、封边过程中会产生含胶废弃物，产生量约 0.05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本项目废包装桶来源于热熔胶、水性白乳胶等包装，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本项目机械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油，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会产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33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废手套/抹布：本项目工人进行清洁生产和个人防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手套/抹布，产生量约 0.05t/a，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约 1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验收项目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已建部分折算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切割、冲压	900-999-99	10	4	4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木皮边角料	贴皮	900-999-99	0.1	0.1	0.1		
3		木材边角料	开料、排孔、雕刻	900-999-99	40	40	40		
4		集尘灰	废气处理	900-999-66	2.8282	2.8	2.8		
5	危险废物	含胶废弃物	贴皮、封边	HW49 900-041-49	0.05	0.05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6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8	0.5	0.5		
7		废油	设备保养	HW08 900-249-08	0.1	0.1	0.1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66	1.33	1.33		
9		含油废手套/抹布	个人防护	HW49 900-041-49	0.012	0.012	0.012	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10	/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15	15	15		

注：①废活性炭代码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进行调整；

②一般固废代码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2) 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①一般固废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3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②危险废物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企业危险废物在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设立危废暂存区，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中提出的贮存要求。

（3）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企业含胶废弃物、废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单位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严格遵守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在生产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②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规范化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2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以新带老”措施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2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46%。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类别	结论摘录
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产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40t/a。本项目厂区内已落实“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采菱港。</p>
	<p>①有组织废气</p> <p>贴皮、封边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排至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1#）排放，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排至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2#）排放，木工粉尘经收集排至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3#）排放。</p> <p>②无组织废气</p> <p>本项目未捕集的贴皮废气、封边废气、注塑废气、木工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予以缓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p>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六外扩 50m、车间七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域，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p>
	<p>经计算，东厂界昼间预测值为 58.0dB（A）、南厂界昼间预测值为 57.0dB（A）、西厂界昼间预测值为 58.1dB（A）、北厂界昼间预测值为 57.1dB（A），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金属边角料、木皮边角料、木材边角料、塑料边角料、集尘灰、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利用。危险固废（废切削液、含油污泥、含胶废弃物、废包装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油、含油废手套/抹布）除含油废手套/抹布外均暂存于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本项目拟在 2#建筑北侧建设 20m² 的危废库，贮存能力能够满足要求。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存放场所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四周围墙，地面并做防腐处理，明确有防渗、防漏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产生污染。</p> <p>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切实有效地落实好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严格管理，防止污染物事故排放，确保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p>
建议	<p>①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p> <p>②在项目建设同时，应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落实污染治理方案和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p> <p>③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p> <p>④建立环保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及其员工应树立保护环境的思想，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p>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		验收现状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常州新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纺织工业园轻纺路 1 号（定安东路 2 号），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目前已建成年产 30000 套智能家具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 设施与措施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监测，废水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废气防治 设施与措施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4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要求。		本项目贴皮、封边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木工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3#）排放；板材甲醛废气产生量较小，环评中未做定量分析。经监测，废气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设施与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经监测，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 设施与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木皮边角料、木材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含胶废弃物、废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排污口 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规范化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2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总量 控制指标 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量≤2040、 化学需氧量≤0.816、 氨氮≤0.0714、 总磷≤0.0102。	本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及固体废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大气	挥发性有机物≤0.0954、	

	污染物	颗粒物 ≤ 0.1488 。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B-002	已检定
2	COD 标准消解器	HCA-108	B-035	已校准
3	岛津分析天平	AUY220	B-027	已检定
4	便携式 pH 计	PHB-4	A-053	已检定

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A-010、A-044	已检定
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A-007、A-008、A-009、 A-051	已检定
7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B-071	已检定
8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B-046、B-072	已检定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016	已检定
10	声校准器	AWA6222A	A-037	已检定
11	便携式综合气象观测仪	FYF-1	A-050	已检定

3、人员资质

本项目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质控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1	12.5	100	/	/	/	1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氨氮	8	1	12.5	100	1	12.5	100	/	/
总磷	12	2	16.7	100	2	16.7	100	/	/
总氮	8	1	12.5	100	1	12.5	100	/	/
pH 值	/	/	/	/	/	/	/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 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低浓度颗粒物测定时，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增加了全程序空白检测，检测结果符合

分析方法要求。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的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噪声校准记录见表5-4。

表 5-4 噪声校准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编号	校准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校准情况
02月25日	声校准器 AWA6222A	A-037	94.0	93.8	94.0	0.2	合格
02月26日				93.8	94.0	0.2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水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3#排气筒进口、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生产车间大门外 1m 处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个点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测 1 次，监测 2 天
噪声源强	生产车间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测 1 次，选测 1 天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生产工况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已建折算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02月25日	智能家具	117套/天	100套/天	86套/天	86.0
02月26日	智能家具	117套/天	100套/天	83套/天	83.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实际生产能力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符合本次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pH 值	
污水接管口	02月25日	第一次	321	140	32.9	3.41	45.5	7.3	
		第二次	318	184	30.4	3.82	49.1	7.2	
		第三次	324	160	30.5	3.67	41.4	7.2	
		第四次	330	156	31.5	3.44	44.4	7.2	
		平均值或范围	323	160	31.3	3.58	45.1	7.2~7.3	
	02月26日	第一次	332	122	31.6	2.94	40.4	7.5	
		第二次	335	134	28.4	2.74	37.4	7.5	
		第三次	346	126	29.5	3.06	41.6	7.6	
		第四次	354	112	30.9	2.59	42.7	7.5	
		平均值或范围	342	124	30.1	2.83	40.5	7.5~7.6	
浓度限值			500	400	45	8	70	6.5~9.5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新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单位：无量纲						

2、废气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贴皮、封边工段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 ²	进口：0.096、出口：0.096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 限值	检测结果					
				02 月 25 日			02 月 2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 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7.31×10 ³	7.13×10 ³	7.22×10 ³	7.19×10 ³	7.24×10 ³	7.14×10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	6.31	6.72	6.68	7.43	7.50	7.4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46	0.048	0.048	0.053	0.054	0.053
1#排气筒 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7.49×10 ³	7.59×10 ³	7.55×10 ³	7.52×10 ³	7.48×10 ³	7.57×10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0	1.47	1.44	1.46	1.89	1.85	1.8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9	0.011	0.011	0.011	0.014	0.014	0.014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	76.1	77.0	77.0	73.6	74.1	73.6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新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 1 中标准要求。						
备注			本项目 1#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略小于环评中设计风量（10000m ³ /h），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续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木工工段				编号	3#			
治理设施名称	脉冲除尘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点面积 m ²	进口：0.283、出口：0.283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02月25日			02月2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1.89×10 ⁴	1.89×10 ⁴	1.87×10 ⁴	1.90×10 ⁴	1.87×10 ⁴	1.91×10 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84.1	81.2	75.7	64.7	67.9	75.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1.59	1.53	1.42	1.23	1.27	1.45
3#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1.92×10 ⁴	1.93×10 ⁴	1.93×10 ⁴	1.94×10 ⁴	1.96×10 ⁴	1.97×10 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0/20*	1.1	1.2	ND	ND	ND	1.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4.45/1*	0.021	0.023	-	-	-	0.033
	颗粒物处理效率	%	/	98.7	98.5	-	-	-	97.7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新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同时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						
备注			①本项目 1#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符合环评中设计风量（20000m ³ /h），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②*：斜杠前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值，斜杠后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值； ③ND 表示浓度未检出，并不计算排放速率，颗粒物检出限：1.0mg/m ³ 。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02月25日		02月26日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58	0.070	0.61	0.095		
	第二次	0.61	0.113	0.57	0.078		
	第三次	0.56	0.096	0.56	0.103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0.80	0.157	0.75	0.112		
	第二次	0.73	0.174	0.74	0.164		
	第三次	0.76	0.130	0.74	0.147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0.77	0.139	0.73	0.181		
	第二次	0.82	0.165	0.72	0.198		
	第三次	0.84	0.191	0.75	0.155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0.82	0.183	0.76	0.164		
	第二次	0.78	0.165	0.82	0.172		
	第三次	0.79	0.209	0.78	0.138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84	0.209	0.82	0.198		
周界外浓度限值		2	1.0/0.5*	2	1.0/0.5*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新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2中标准要求;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同时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斜杠前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值,斜杠后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标准值。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

表 7-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02月25日					02月26日						
		非甲烷总烃											
		单次浓度				小时 均值	单次浓度				小时 均值		
		1	2	3	4		1	2	3	4			
厂区内、 车间外	第一次	0.93	0.96	0.97	0.90	0.94	1.16	0.93	1.08	0.87	1.01		
	第二次	0.94	0.91	0.92	0.95	0.93	1.00	0.85	0.96	0.96	0.94		

1m 处	第三次	0.95	0.94	0.95	0.96	0.95	1.04	0.98	0.94	0.98	0.98
浓度最高值		0.97				0.95	1.16				1.01
浓度限值		20				6	20				6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新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要求。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6。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天气
02 月 25 日	第一次	7.7	103.0	东北风	2.7	49.6	晴
	第二次	8.5	103.0	东北风	2.6	50.2	晴
	第三次	8.7	102.9	东北风	2.5	50.3	晴
02 月 26 日	第一次	6.3	102.7	东北风	3.0	49.9	晴
	第二次	7.3	102.7	东北风	2.9	49.2	晴
	第三次	8.0	102.7	东北风	2.9	50.3	晴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dB (A)
02 月 25 日	东厂界 1#测点	58.6	昼间≤60
	南厂界 2#测点	56.8	
	西厂界 3#测点	56.8	
	北厂界 4#测点	56.5	
02 月 26 日	东厂界 1#测点	57.0	昼间≤60
	南厂界 2#测点	57.5	
	西厂界 3#测点	57.4	
	北厂界 4#测点	56.7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新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备注	车间综合噪声：昼间 73.8dB (A)		

4、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8。

表 7-8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切割、冲压	900-999-99	4	外售综合利用
	木皮边角料	贴皮	900-999-99	0.1	
	木材边角料	开料、排孔、雕刻	900-999-99	40	
	集尘灰	废气处理	900-999-66	2.8	
危险废物	含胶废弃物	贴皮、封边	HW49 900-041-49	0.05	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5	
	废油	设备保养	HW08 900-249-08	0.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33	
	含油废手套/抹布	个人防护	HW49 900-041-49	0.012	环卫部门处理
/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15	
评价结果		全部合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	污水量	2040	204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816	0.6783	
	悬浮物	0.612	0.2897	
	氨氮	0.0714	0.0626	
	总磷	0.0102	0.0065	
	总氮	0.102	0.0873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954	0.025	符合
	颗粒物	0.1488	0.0513	
固体废物	0		0	符合
评价结果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备注	①经核实，本项目 1#排气筒、3#排气筒年废气排放时间均以 2000h 计； ②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	不作评价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1# 贴皮、封边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	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3.6%~77.0%，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 木工粉尘	脉冲除尘装置	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7.7%~98.7%，符合环评设定去除率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不作评价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不作评价
固体废物		全部合理处置		不作评价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对常州新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套智能家具项目（部分验收）”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新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贴皮、封边废气、木工粉尘、板材甲醛废气，其中贴皮、封边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木工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3#）排放；板材甲醛废气产生量较小，环评中未做定量分析。

经检测，1#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3.6%~77.0%，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3#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脉冲除尘装置）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7.7%~98.7%，符合环评设定去除率。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新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 1 中标准要求，3#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同时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 2 中标准要求；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同时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新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木皮边角料、木材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含胶废弃物、废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含油废手套/抹布，其中含胶废弃物、废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3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企业危险废物在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设立危废暂存区，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中提出的贮存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本项目规范化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2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七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面约 360m 的东曹村。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备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常州新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套智能家具项目（部分验收）”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00 套智能家具。

建议

- 1、加强危废管理，规范处置。
- 2、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注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一、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 3、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二、附件

- 1、委托书
- 2、环评批复
- 3、营业执照
- 4、不动产权证
- 5、接管证明
- 6、生产设备清单
- 7、验收期间工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 8、危废处置合同
- 9、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说明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1、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 12、废气设施登记表
- 13、登记回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5000 套智能家具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412-21-03-535172		建设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纺织工业园 轻纺路 1 号（定安东路 2 号）			
	行业类别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000 套智能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0 套智能家具		环评单位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0]19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7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02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中信浩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中信浩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1NJT2G6Q001W			
	验收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		所占比例（%）	0.5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0.4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20	噪声治理 （万元）	0.5	固废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8000m ³ /h、2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新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1NJT2G6Q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02月25-26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2040	—	2040	2040	—	2040	2040	—	+2040	
	化学需氧量	—	332	500	0.6783	—	0.6783	0.816	—	0.6783	0.816	—	+0.6783	
	氨氮	—	30.7	45	0.0626	—	0.0626	0.0714	—	0.0626	0.0714	—	+0.0626	
	总磷	—	3.20	8	0.0065	—	0.0065	0.0102	—	0.0065	0.0102	—	+0.0065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20	2.83	2.7787	0.0513	0.1488	—	0.0513	0.1488	—	+0.0513	
	非甲烷总烃	—	—	40	0.1007	0.0757	0.025	0.0954	—	0.025	0.0954	—	+0.025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46.9	46.9	0	0	—	0	0	—	0
		危险废物	—	—	—	1.98	1.98	0	0	—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	142	400	0.2897	—	0.2897	0.612	—	0.2897	0.612	—	+0.2897	
	总氮	—	42.8	70	0.0873	—	0.0873	0.102	—	0.0873	0.102	—	+0.087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常州新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套智能家具项目

（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3 月 26 日，常州新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35000 套智能家具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年产 35000 套智能家具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该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环保工程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较为翔实、内容较为完整、编制较为规范、结论较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新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3 月 14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纺织工业园轻纺路 1 号（定安东路 2 号），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5000 套智能家具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新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35000 套智能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6 月 28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199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常州新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MA1NJT2G6Q001W）。

该项目目前形成年产 30000 套智能家具的生产能力，未超出环评审批范围。

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4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新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套智能家具项目”的部分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00 套智能家具。

二、工程变动情况

常州新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套智能家具项目（部分验收）”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建设地址、生产产能、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装置、废气治理措施、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动，即铝型材/钢材加工、组装、测试工序调整到车间七内，这是根据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调整，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即增加 1 台自动封边机、2 台数控排钻，属于备用设备，这是为了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即在 1 台自动封边机、1 台数控排钻发生故障无法使用时另 1 台自动封边机、1 台数控排钻可替补使用，不影响正常生产，实际工作时间与原环评保持一致。

（3）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化，即 1#排气筒废气治理措施由“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该变动已网上填报废气处理设施登记表备案，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4）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发生变化，即不产生废灯管，这是因为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将光氧装置改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因此不再产生废灯管，该变动已在登记表中体现，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变动清单，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贴皮、封边废气、木工粉尘、板材甲醛废气，其中贴皮、封边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木工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3#）排放；板材甲醛废气产生量较小，环评中未做定量分析。

（三）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木皮边角料、木材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含胶废弃物、废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含油废手套/抹布，其中含胶废弃物、废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3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企业危险废物在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设立危废暂存区，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中提出的贮存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在生产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②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本项目规范化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2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七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面约 360m 的东曹村。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新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新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 1 中标准要求，3#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同时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 2 中标准要求；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同时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新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效率不作评价。

2、废气治理设施

经检测，1#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3.6%~77.0%，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3#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脉冲除尘装置）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7.7%~98.7%，符合环评设定去除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周边环境无直接影响；危废库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土壤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小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小组认为：

常州新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套智能家具项目（部分验收）”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危废管理，规范处置。
- 2、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常州新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6日